

社

稽催登記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來文

省社

字第

6806

號

文別

必電

送達機關

京山知府

類別

附件

事

據電請查核本年度義利帶助計劃及實施辦法一事
仰即速查由

秘書長

三三

主席

三三

處長

三三

核稿 核稿

張超威

胡



三三

胡

檔案 去文省社字第

6806

年 六 廿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月 月 月 月 月

二月十六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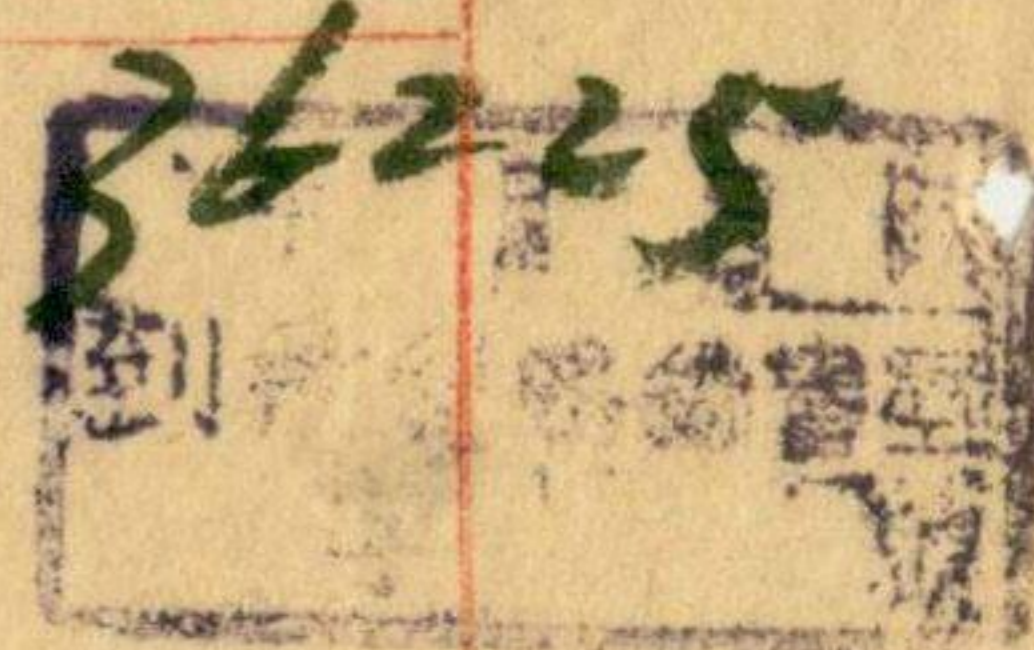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文書及信託材料

130 208

必電

京山縣政府本年二月十日社建教材計字第一〇九號
電呈附件均悉所請該縣本年^度義務計劃及
實施辦法不敷在轉應各補呈一份另應據具該項
經費預算書二份併案報附備查仰即遵照
有政府
演徵者社二印

二科

事由

呈送本縣卅六年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計劃暨實施情形呈核示遵由

附件

核辦

批示

京山縣政府代電

於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

八日

具社字第

00709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查本擬于本年利用農隙時間發動國民義務勞動舉辦築路及建築各級學校等項

除上項工程圖表及預算書專案呈報外理合檢同本縣卅六年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與計劃各份電

呈鑒核示遵京山縣長高啟圭印丑啓丹社建教財計印附京山縣卅六年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

辦法各一份

此件於乙未年

21275

附錄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七

36年2月15日 社字第 6806